

社團活動中心的信頭

立法會 CB(2)278/00-0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78/00-01(07)

敬啓者：

公安條例在某些人的誤導下已引起了社會的不安，爲了澄清是非，辯別真偽，政府動議在論壇、在立法會公開辯論公安條例。這既反映了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亦反映了政府是真金不怕洪爐火，敢於面對而不迴避，令人遺憾的是，聲大夾惡的人卻借故不敢出席論壇並公然侮辱局長。更令人憤怒的是，有個別立法會議員一方面宣誓遵守基本法，另一方面違反基本法，知法犯法。

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從廿七條至卅八條十分詳盡地列出香港居民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同時四十二條也清楚說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公安條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條法例，立法會議員應是守法的典範而不應作出任何抗法的行動。某些人對公安條例展開漫罵，對政府展開攻擊多次採取非理性的行動。因此，我們必須提高警惕，提防有人利用香港煽動叛亂分裂國家，所以，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及早討論基本法第廿三條，並根據香港的情況而自行立法，以穩定香港，造福市民。

我們將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派員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崙此 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社團活動中心

2000年11月16日